



---

---

## 建筑产品性能稳定性评估与验证规则

**作为公告机构，根据欧盟第305/2011号法规  
及意大利第106/2017号立法令**

---

**标题**

---

**参考**

REG. ON/CPR-E

---

**修订  
和生效日期**

Rev. 3 of 2023/01/20

---

**批准人**

IMQS .p.A. - 业务单元 “产品符合性评估” (FP)

## 索引

<b>第1条</b>	<b>法规目的.....</b>	<b>4</b>
1.1.	性能稳定性的评估和验证.....	4
<b>第2条</b>	<b>通用条款.....</b>	<b>5</b>
2.1.	获取证书.....	5
2.2.	样本管理和抽样标准.....	5
2.3.	评估人员.....	5
2.4.	保密性.....	6
2.5.	公正性.....	6
2.6.	《道德准则》和2001年6月8日第231号立法法令.....	6
2.7.	IMQ认证与认可.....	7
2.7.1.	与认证机构 (NB) 认证和指定相关的义务.....	7
2.7.2.	与系统3活动认证相关的额外义务.....	8
<b>第3条</b>	<b>申请提交及相关审查.....</b>	<b>9</b>
<b>第4条</b>	<b>评估与验证流程.....</b>	<b>10</b>
4.1.	产品性能评估.....	11
4.2.	工厂生产控制的评估 (FPC) .....	11
4.3.	测试、核查和检查结果.....	13
4.4.	审查和最终决定授予认证.....	14
4.5.	监控制造控制.....	14
<b>第5条 - 立法、规范与监管变更.....</b>	<b>15</b>	
<b>第6条 - 制造商的义务.....</b>	<b>16</b>	
6.1.	制造商的义务.....	16
6.2.	工作场所安全—通知义务.....	17
<b>第7条 - 经济状况.....</b>	<b>17</b>	
7.1	金额用于签发和维护认证的费用.....	17
7.2	IMQ价格表的变化.....	18
7.3	应付费用的支付.....	18
<b>第8条 - 证书的放弃、暂停及撤销.....</b>	<b>18</b>	
8.1	放弃证书.....	18
8.2	证书有效性的暂停.....	18
8.2.1	暂停措施的沟通.....	19
8.2.2	暂停后果.....	19
8.2.3	恢复证书的有效性.....	19
8.2.4	暂停期持续时间.....	19
8.3	自愿暂时中止证书的有效性.....	20
8.4	撤销证书.....	20
8.4.1	撤销理由.....	20
8.4.2	撤销措施的沟通.....	20
8.4.3	撤销的后果.....	20
<b>第9条 - 证明范围与责任.....</b>	<b>21</b>	
9.1	制造商的责任 - 赔偿.....	21
9.2	IMQ违约-责任限制.....	21

## 索引

9.3	没收条款.....	21
9.4	排除IMQ的责任.....	21
<b>第 10 条 - 合同期限与解除权.....</b>	<b>22</b>	
10.1	证书合同生效.....	22
10.2	认证期限合同.....	22
10.3	退出权和罚款.....	22
<b>第 11 条 - 个人数据保护.....</b>	<b>23</b>	
<b>第 12 条 - 投诉与上诉.....</b>	<b>24</b>	
12.1	投诉.....	24
12.2	上诉.....	24
<b>第 13 条 - 适用法律与管辖法院.....</b>	<b>24</b>	
13.1	适用法律.....	24
13.2	有管辖权的法院.....	24

通用说明：本文件系根据意大利语原版文件REG. ON/CPR-REV. 3翻译成英文。如存在差异，以原版文件为准。



## 第1条 本条例的目的

### 1.1. 性能恒定性评估与验证

本条例经 IMQ S.p.A. (以下简称“IMQ” ) 批准, 根据欧盟第305/2011号条例 (以下简称“CPR” ) 及意大利2017年6月16日第106号立法法令 (以下简称“CPR法令” ) , 规定了 IMQ 作为公告机构 (以下简称“NB” ) 提供性能稳定性评估与验证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或“多项服务” ) 的要求。

本法规适用于《建筑产品法规》 (CPR) 第2条所定义的建筑产品 (以下简称“产品” 或“多个产品” ) 。

根据《加拿大产品法规》 (CPR) 规定, 若评估结果为阳性且作出相关决定, 应向申请人 (以下简称“制造商” ) 签发以下类型的证书或分类报告 (以下简称“证书” ) :

- 性能稳定性证书, 系统1+ (参见CPR, 附件V, 第1.1项) ;
- 性能稳定性证书, 系统1 (参见CPR, 附件V, 第1.2点) ;
- 工厂生产控制符合性证书, 系统2+ (参见CPR, 全部V, 第1.3点) ;
- 产品类型判定测试证书, 系统3 (参见CPR, 附录V, 第1.4点)
- 电缆及类似产品防火性能分类报告, 系统3 (参见CPR, 附录V, 第1.4条) 。

为提供上述服务, IMQ 采用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 见下文第2.3条所述。

针对 FPC 审核 (即 ‘工厂生产控制’ 审核), IMQ 承诺提前公布参与审核的人员名单, 以确保相关制造商有权提出异议, 只要其异议理由充分。

制造商有权要求更换指定人员; 该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且须在收到信息后五(5)日内提出, 并须充分说明理由。 IMQ 保留确认或更换指定人员的权利, 具体取决于申请人所提理由的相关性。

在通知制造商后, IMQ 保留将部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权利, 例如在外部实验室进行测试。制造商将获知外包活动的详细信息及分包商的资质, 有权在收到通知后的五个(5)工作日内以正当理由拒绝此类外包。无论如何, IMQ 对委托给外部方的任何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留签发、维护、延长、限制、暂停或撤销相关认证的权限。 IMQ 保证分包方具备资质且符合适用法规要求, 且不参与产品设计与制造, 以确保公正性不受影响。

## 第2条 一般条件

### 2.1. 获取证书

获取和维持证书（如适用）须遵守以下规定：

- 制造商在 IMQ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可接受常规及补充评估，包括书面评估，以及在制造商场所和/或相关其他场所（如关键供应商及制造商分包商的场所）进行的评估；
- IMQ 开展的评估与验证活动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如适用）对制造商及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场所的实地考察，具体如下文第4条所述；
- 支付 IMQ 应付款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例如证书的签发、维护、变更/升级及续期），具体规定如下文第7条所述。

在适用情况下，获取并保持相关证书是颁发性能声明及在产品上加贴CE标志的先决条件。

### 2.2. 样本管理与抽样标准

在不影响《采样规程》（CPR）关于认证机构为开展评估与验证活动而取样产品条款的前提下，如适用，样品须送至 IMQ 指定的实验室，并附带注明“技术测试”原因的交货单，同时需标注订单或报价编号。所有运输费用由制造商承担，因此除非启动下文第12.2条所述的申诉程序，否则制造商有责任在测试结束时负责样品回收。若与制造商未达成特别协议，自最终文件签发至测试结束时制造商收到文件之日起15（十五）日内，IMQ 可自行处理相关材料，费用由制造商承担。对于破坏性测试，相关材料须由 IMQ 立即处置，但相关费用仍由制造商承担。

对于系统1和1+，型式试验（含抽样）由 IMQ 负责。出于采样目的，适用的协调标准所提供的任何附加标准亦应适用。

### 2.3. 评估人员

为提供上述第1.1条所述服务，IMQ 指定评估活动由以下人员执行：IMQ 雇员或通过合作协议与 IMQ 关联的人员，或与 IMQ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司雇员—这些人员均需具备特定资质，并已根据适用规定（《民事诉讼法》第43条；《民事诉讼法》法令第9条及其附件D）完成特定程序的资格认证。

#### 2.4. 保密性

所有与评估及验证活动相关的文件（包括文档、记录、通讯、验证报告等）均属机密，但不影响《CPR》、《CPR法令》及其他适用的立法和认证规定的效力。

与相关活动相关的文件仅限参与符合性评估流程的 IMQ 人员查阅和咨询。若需根据前款规定向主管当局提交特定信息，IMQ 将向制造商通报已披露的内容。

制造商所拥有的文件及 IMQ 在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文件（如技术文档）由 IMQ 保管，保管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相关证书到期后至少十年（10年）。

#### 2.5. 公正

作为公告机构，IMQ 需确保其在所有评估活动中的公正性，并设有分析、评估和管理公正性风险的流程。

IMQ 不直接参与以下活动或情况，且承诺不参与：设计、制造、供应、安装、采购、营销、持有、使用及维护已验证产品或与已验证产品类似且具有竞争性的产品。

作为公告机构，IMQ 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与本规则所涵盖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

#### 2.6. 《道德准则》及2001年6月8日第231号立法令

IMQ 根据2001年6月8日第231号关于法人、公司和协会（包括无法人资格者）责任的立法法令通过了《道德准则》，该守则可在<https://www.imq.it/en/code-of-ethics-and-policy>查阅。因此，制造商在与 IMQ 进行业务往来时，有义务阅读该守则，并据此按照最高道德标准行事。

制造商签署认证协议即表示已阅读并理解 IMQ 道德规范的内容，并接受其条款。

制造商声明已知悉意大利第231/2001号立法法令的规定，承诺遵守 IMQ 道德规范，并以避免发生与该法令相关行为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具体而言，若制造商未能遵守《道德准则》的任何条款，即构成对《认证协议》项下义务的严重违约，IMQ 有权依据《意大利民法典》第1456条立即终止协议。为此，IMQ 应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附回执）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通知制造商其拟行使终止条款的意向。



此外，若制造商的任何行为导致启动旨在根据第231/01号立法令确认其相关性的法律程序，且 IMQ 以任何方式获知该行为，则后者有权基于正当理由退出认证协议。

## 2.7. IMQ 认证和认可

### 2.7.1. 与认证机构（NB）认证和指定相关的义务

在本法规涵盖的活动中，IMQ 作为NB（国家认证机构）运营，经主管当局授权/认证，负责实施CPR（产品合格评定）相关任务，并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以代表经济运营商执行符合性评估程序，且具备专业能力、透明度、中立性和独立性。

特别是在CPR框架下，主管机构的授权/资质认证已获批准。

根据上述第1.1条所述适用的评估体系，基于意大利认证机构（ACCREDIA）颁发的认证，适用《CPR法令》第11条。

在本规则涵盖的活动中，IMQ 应适用预期的协调标准以及公告机构协调小组（CPR，第55条）的任何行政决定和文件所载的一般性指导。

IMQ 还应按照适用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机构发布的具体规定开展工作，同时适用相关参考文件（特此明确引用）。关于系统3中开展的活动，请参阅下文第2.7.2条规定的更详细义务。

根据适用法规的规定，IMQ 应向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通报所发证书的有效状态（如已签发、受限、暂停及吊销的证书）以及被吊销的证书。

对于已撤销的认证，需参照本文件第4条之规定。

负责ON和认证的主管部门有权对 IMQ 的场所和/或制造商及其供应商/分包商（如有）的场所进行审计，以验证 IMQ 在授予的CPR授权/认证范围内的工作。

#### 备注：

- IMQ 授权状态的最新信息可在网站 <http://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 上获取
- IMQ 认证状态的最新信息可在网站 [www.imq.it](http://www.imq.it) 上查阅，对于由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可在 [www.acredia.it](http://www.acredia.it) 上查阅。

若 IMQ 在某一或多个CPR（心脏复苏）领域开展业务所需的认证和/或授权被暂停或撤销，或 IMQ 撤回其在某一或多个CPR领域的运营授权，IMQ 将通知制造商并协助其可能更换为另一家NB（专业认证机构）。除欺诈和重大过失情形外，IMQ 对因暂停、撤销、限制延长或取消认证和/或资质而给制造商造成的任何损害概不负责；在上述情形下，制造商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撤销 IMQ 颁发的认证。



### 2.7.2.与系统3活动认证相关的额外义务

在系统3系统测试服务范围内，认证由认证机构依据国际标准ISO/IEC17025颁发，IMQ 必须遵守该标准及认证机构发布的具体规定，并适用相关参考文件（特此明确引用）。

关于发布经认证的测试报告：

- IMQ 作为根据UNI CEI EN ISO/IEC 17025认证的实验室，承诺为客户提供符合适用认证标准和文件（RG-02、RG-09、RT-08、RG-13、RT-25和任何其他适用文件：参见www.acredia.it）要求的认证测试服务，并符合认证规定的任何标准。这些要求在认证有效期内得到满足；
- IMQ 应告知与认证机构之间存在特定协议；任何用户均有权查阅该协议，包括认证文件中所载的处方；
- Accredia验证并确保 IMQ 符合认证要求，授权 IMQ 在适用认证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于相关认证测试的测试报告及自身文件中引用该合规性。
- IMQ 始终准备为客户提供协助。此次合作旨在根据产品/设备的具体特性，明确测试和/或校准程序，而非提供咨询服务：其目的在于向制造商阐明标准中的要点，特别是可能导致不符合项判定的条款；
- 与客户的合作还体现在提供实验室访问权限，使其能够见证其产品/设备的测试/测量过程，同时始终保障竞争对手产品的匿名性。

有关样本管理及采样标准，请参阅上文第2.2条。

IMQ 作为认证检测实验室发布的文件中使用认证标志或提及认证时，须符合现行修订版认证文件RG-09的规定，特别是以下内容：

- 认证标志、ILAC 标志及任何认证相关标识不得贴附于测试样品/设备或产品（或其部件），亦不得用于暗示产品认证；
- 不得在涉及产品/设备的文件中使用认证标志、ILAC 标志或认证相关表述。可附上测试报告副本；
- 认证标志、ILAC 标志及任何关于认证的表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以免给人造成以下印象：认证机构对测试结果承担责任，或认可由此产生的任何观点或解释，或认可测试样本/设备或产品。

## 第3条 申请提交及相关审查

服务访问请求由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通过提交适当申请（“申请”）提出。

该申请应采用 IMQ 指定的 IMQ 模板提交，由 IMQ 负责分发，并确保所有部分均完整填写。

申请应由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申请包含对 IMQ 法规的接受，则该接受需由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律师或经充分授权的人员签署。

每种类型（即代表特定生产批次的产品）均需提交单独申请。若该类型包含产品变体，且这些变体在适用协调标准要求方面具有同质性，则亦可纳入。

制造商（或授权代表）须随申请一并提交对相关 IMQ 要约的接受证明（参见第7条）。1)并应提供申请中要求的文件，整合所有评估所需的文件，例如产品描述、图纸、示意图、组装、使用及维护说明、质量管理手册以及工厂生产控制（FPC）程序（如需对产品进行评估）。

如第1.1点所述，提交1+系统、1系统及2+系统的活动申请，意味着制造商在相关证书签发后自动接受持续监测程序的启动。

对于需根据系统1或1+进行测试和验证的产品，制造商应声明所申请产品是否已投入生产或尚待生产，并据此：

- a) 若产品已投入生产，IMQ 应与制造商协商后，抽取足够数量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 b) 若产品尚待生产（原型/样机），制造商须提供型式试验所需的样本数量，因此制造商需确保该数量与实际生产数量相符；此一致性要求将随后需在生产现场及 FPC 的初步访问期间由 IMQ 进行验证。

若后续提交的产品与已获产品性能稳定性证书或测试证书覆盖的产品类似，IMQ 有权判定是否可减少所需提供的文件及产品必须接受的测试，以及此类减少的程度。

在完成上述申请提交后，IMQ 将进行相关审查。

申请审查应包括以下方面的验证：

- 该申请的完整性符合符合性评估程序的要求，包括技术文件的存在；
- 制造商指定的符合性评估程序的适用性；
- IMQ 根据其指定名称评估申请的标题；
- 充足和适当的资源的可获得性。

此类审查可能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澄清、补充和/或修改；相关要求应通知制造商，制造商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 IMQ 提交修订或补充后的申请材料。

若制造商未在上述时限内作出回应，或审查结果为否定，IMQ 应拒绝该申请。所有拒绝决定均应通过PEC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通知制造商。

若此类审查结果为阳性，则应根据下文第10.1条（“合同生效”）规定的条款，通过正式签署订单确认书的方式，以接受申请作为审查的最终结论。接下来是 IMQ 活动的规划阶段；该规划包括向制造商传达服务交付方式。

无论如何，IMQ 均不保证且无法以任何方式保证验证的积极结果及相关证书的签发。

## 第4条 评估与验证流程

IMQ 开展的评估与验证活动会因建筑产品所适用的评估体系不同而有所差异。

对于系统1+，IMQ 执行：

- 基于测试（包括抽样）、计算、表格化数值或产品描述性文件对建筑产品性能的评估；
- 生产装置及工厂生产控制（FPC）的初步检查；
- 对 FPC 的持续监测、评估与验证；
- 由公告机构采集的样本控制检测。

对于系统1，IMQ 执行：

- 基于测试（含抽样）、计算、表格化数值或产品描述性文件对建筑产品性能的评估；
- 对生产装置及 FPC 进行初步检查；
- 对 FPC 的持续监测、评估与验证；



对于系统2+, IMQ 执行:

- 对生产装置及 FPC 进行初步检查;
- 对 FPC 的持续监测、评估与验证

对于系统3, IMQ 评估:

- 基于测试（由制造商进行的抽样）、计算、表格化数值或产品描述性文件的性能表现。

关于拟采用的评估与验证系统, IMQ 将对提供的样品、设计文件及工厂生产控制进行检查与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

#### 4.1. 产品性能评估

IMQ 采用相关协调产品标准中描述的性能评估方法。标准中所述方法可包括一个或多个测试类别、计算、表格化数值的验证或建筑产品的描述性文件。

产品抽样以验证评估系统1和1+是 IMQ 的责任。

在事先通知制造商的前提下, 若认证与通知规则要求, IMQ 有权将部分必要测试与验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验室。

制造商有权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 基于正当理由拒绝任何外包活动的实施, 同时有权要求提供分包商的资质证明。

无论如何, IMQ 对所有外包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留签发、维护、延期、限制、暂停或撤销相关认证的权利。IMQ 确保分包合同受托方具备资质且符合适用法规要求, 且不参与产品设计与制造, 以确保公正性不受影响。

#### 4.2. 工厂生产控制 (FPC) 评价

对于系统1、1+和2+, 工厂生产控制的评估是性能恒定性验证的组成部分。此项评估须通过初步检查实施, 旨在核实制造商是否已建立生产设施, 并实施适当的生产控制, 以确保建筑产品的性能保持稳定。

初始检查期间需达成的主要目标包括：

- a) 为验证工厂生产控制中文件化程序与操作规程的正确应用，需符合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
- b) 验证产品宣称的性能水平是否达标；
- c) 为确保人员具备充分资质与能力以执行制造与测试工作，从而维持建筑产品的性能；
- d) 为验证所用设备的校准与维护程序是否符合规范；
- e) 为验证分包情况下制造商是否通过维持对产品的全面控制，确保生产符合最初验证的产品；
- f) 为验证制造商是否已建立相关流程以确保对建筑产品的性能会随时间推移而重复出现，若发生影响产品与声明性能符合性的变更；
- g) 验证不合格品的正确处理及不符合项的管理；
- h) 为验证（在与认证体系相关的情况下），制造商实施的抽样已记录且所采集样本具有生产代表性。

上述总体目标需与特定建筑产品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相整合。

IMQ 将把该活动分配给由一名或多名检查员组成的审计团队，该团队需具备执行该活动的充分能力。为确保相关制造商有权提出正当异议，将提前告知负责这些审计的人员姓名。

制造商有权要求更换指定人员；此类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收到信息后五(5)日内完成，且需提供充分理由。

IMQ 保留根据申请人所提理由的相关性，确认或替换此类指定人员的权利。

检查在生产现场进行；所有进行重要生产过程的场所和/或供应商均须接受检查。

审核期间，检查人员须获得制造商人员的协助，后者须授权其安全进入所有与认证对象相关活动开展的区域，并允许对参与活动的人员进行访谈，同时通常需提供开展检查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

制造商亦知悉，本次检查包含对持续运营活动的直接观察，若无法（即使部分）验证这些活动，则视具体情况可能导致认证不予颁发，或导致认证被暂停或撤销。

对于相同的系统1、1+及2+，此后应按照下文第4.5条所述实施生产控制监测。

#### 4.3. 测试、验证与检查结果

若符合性评估结果为阳性（申请中所述产品符合CPR规定），则按下文第4.4条所述进行最终审查与决策。

符合性评估过程也可能发现不符合项，即未能满足要求或偏离参考规范的情况。

不符合项可能涉及产品测试和/或验证，也可能涉及生产控制检查（FPC）。下文第4.3.1条和第4.3.2条分别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说明。

##### 4.3.1 产品测试与验证

若不合格项涉及产品，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将问题告知制造商并等待其解决。制造商可在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经适当修改的补充样品，以重复针对不合格项的测试；欧盟认证的签发取决于补充测试的阳性结果。

若制造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此类反馈，IMQ 可决定暂停评估流程，拒绝颁发认证，并要求支付截至该时间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在此情况下，IMQ 将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方式，向主管当局及其他公告机构通报此项拒绝决定。

##### 4.3.2 工厂检查

若 FPC 工厂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须按严重程度分类如下：

- RC（严重不符合项）：可能严重影响 FPC 效率，导致无法达成既定目标或满足相关要求。
- 重大不符合项（RI）：尽管 FPC 整体效率未受影响，但存在偏离标准的情况。
- RS（次要不符合项）：指在不影响整体 FPC 的情况下发生的不合规情况。

制造商必须承诺通过识别检查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的原因，并采取和实施适当的纠正措施（或称“处理”）及纠正行动，以消除所有不符合项。

所有已发现不符合项的原因及纠正计划和纠正措施，须在审计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 IMQ，并明确实施时限及相关职责。

若 IMQ 在收到制造商提交的整合或修改请求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向制造商发出具体要求，则该制造商提出的行动计划应视为已接受。

为验证旨在解决关键和重要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纠正行动的实施与有效性，需根据 IMQ 指示通过补充检查和/或文件证据进行核查；初次检查后六(6)个月内，为延续认证流程，必须进行补充检查；该补充检查费用由制造商承担。认证结果取决于本次检查的积极结果。



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将在后续检查中进行验证。

若制造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纠正措施，IMQ 有权暂停评估流程，拒绝颁发认证，并要求支付此前已完成工作的费用。IMQ 将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方式，向主管当局及其他公告机构通报此项拒绝决定。

#### 4.4. 关于授予认证的审查与最终决定

评估流程结束后，决策委员会将对所有合规性评估活动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委员会将根据文件中的评估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最终决定是否授予认证。

若认证获得批准，IMQ 将根据所执行的评估程序向制造商签发相应证书。

根据评估体系的不同，该证书的有效性将持续有效，直至用于评估声明特性性能的协调标准中规定的测试方法和/或工厂生产控制要求未发生变更，且产品和/或工厂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修改。

工厂生产控制合格证书或性能恒定性证书的有效性，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通过监督审核或必要时的特别审核并取得积极结果；二是符合规定的付款条件。

若决定不予颁发认证，IMQ 一方面应书面通知制造商该决定，说明相关理由并要求支付已开展活动的费用；另一方面应按照相关主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该负面结果通知主管机构及其他公告机构。

无论检查结果如何，IMQ 应保存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包括测试数据记录）及制造商提供的文件副本至少10（十）年。若制造商书面要求延长保存期限，相关商业报价中将明确说明。

若已获发产品性能稳定性证书和/或工厂生产控制证书的制造商拟变更证书所涉产品或其生产系统，须事先通知 IMQ，经适当核查后可接受变更方案；此类核查产生的经济负担由制造商承担。

#### 4.5. 制造控制监控

针对系统1、1+和2+，IMQ 定期开展检查，以确保制造商有效维护并实施已批准的工厂生产控制（FPC）系统。

此类定期监督检查的频率通常由建筑产品的协调标准确定，并在投标阶段告知制造商。若特定协调标准



未明确说明检查频率， GNB -CPR部门组的任何具体文件均作为参考依据。无论如何，最低检查频率为每年一次(1)次。

在完成定期监督检查后， IMQ 向制造商提出问题并要求其签署报告，该报告同时列明所有不符合项（分类标准参见上文第4.3.2条）。

在定期监测检查后，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1. 若检查期间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发现次要不符合项）， IMQ 将进入审查与决策阶段，以维持已签发证书的有效性。针对次要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与纠正行动的实施效果及有效性验证，将在下一次检查中进行。
2. 若检查中发现重大不符合项， IMQ 将要求提供书面证据和/或开展特别检查，以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与有效性；认证的维持取决于本次附加审核的积极结果。若制造商未在 IMQ 规定期限内提供反馈，或自接受整改措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整改措施的实施与有效性， IMQ 可决定暂停所颁发认证的有效性。
3. 若检查中发现重大不符合项和/或多项严重不符合项， IMQ 将暂停证书的有效性。只有在确认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产品符合要求后，才会取消暂停（同时恢复认证有效性）。

如认证被暂停， IMQ 应向主管当局通报该措施。

## 第5条 - 立法、规范与监管差异

若CPR、CPR法令或适用国家法规发生变更，或参考的协调标准、 IMQ 文件及其他特定文件（如适用的认证规则）发生重大变更， IMQ 将通知制造商。

因此，制造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IMQ 要求的行动——例如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必要措施，否则将丧失认证资格。

如对本规则作出任何修改， IMQ 将通过适当方式（如电子邮件、挂号信等）通知制造商，以确保其收到。

因此，制造商应在收到 IMQ 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IMQ 其放弃认证的意向；若未向 IMQ 告知此意向，则视为默示同意遵守经修订的 IMQ 法规所规定的要求。

应按照 IMQ 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对新要求的适应性调整。



作为例外，对这些规则的修改若不影响制造商场所内开展的活动，可由 IMQ 通过在网站[www.imq.it](http://www.imq.it)上发布的方式予以颁布。

实施本条款所述适应性调整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制造商按照现行 IMQ 费率承担。

## 第6条 - 制造商的义务

### 6.1. 制造商的义务

制造商承诺：

- 向 IMQ 提供相关符合性评估所需的文件

程序；特别是，若相关符合性评估程序包含对 FPC 体系的评估，制造商还应提供与其内部生产控制相关的文件；

- 在适用情况下，确保认证产品及其 FPC 体系符合协调标准的要求；
- IMQ 任何修改认证产品的计划（包括设计变更和产品特性变更）；在变更计算中，如适用，还应考虑源自协调标准变更的变更；
- 在制造商计划对认证产品进行任何变更时，应提前 IMQ 告知，涉及内部生产控制系统（如适用），并等待 IMQ 批准后方可实施此类变更；
- 确保 IMQ 负责人员可进入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及仓储场所，并提供 IMQ 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具与辅助手段，包括查阅相关文件及处理投诉。若因制造商责任（如无法进入上述场所、文件缺失等）导致无法开展服务，致使 IMQ 无法履行义务，则构成终止认证协议的理由；
- 确保 IMQ 人员在需要时能够进行特别检查； IMQ 应提前告知制造商这些特别检查的具体日期；
- 确保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的检查员可进入上述地点，并由 IMQ 人员陪同。此类检查旨在监督 IMQ 人员的工作，而非制造商，且需提前通知；
- 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或宣传其认证，使其被视为具有误导性、未经授权或与认证范围不符，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其认证，以致损害 IMQ 声誉；
- 在适用情况下，遵守《IMQ 标志使用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 在认证被暂停、撤销或已过期的情况下，停止使用含有认证参考信息的宣传材料；
- 向第三方提供副本时，须完整复制认证文件；

关于履行本段规定的义务，IMQ 可对相关方进行有偿特别检查，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具体取决于事件严重程度和/或影响。

## 6.2. 工作安全——通知义务

制造商依据现行职业安全与事故预防法规，承诺向 IMQ 人员及其随行人员提供其作业环境内具体风险的完整详细信息。

制造商还承诺通过其指定人员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实施保护和预防工作风险的措施和干预，这些风险影响 IMQ 指定审计员的工作活动，并且需要保护工人及所有在相同工作环境中操作或存在的其他人员。

基于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制造商应为 IMQ 人员及随行人员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作业安全无虞。

制造商的上述承诺亦应视为延伸至关键供应商及分包商的任何场所。

# 第7条 - 经济状况

## 7.1 待签发和维持认证的金额

制造商接受的报价中列明了认证、更新及维护活动的应付金额（如适用）及相关付款条件；该报价依据现行 IMQ 价目表中的费率，并基于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员工人数、生产场地、技术文档等）制定。

制造商应以正确方式传达报价制定过程中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便发布报价，并就任何变更及时更新 IMQ；IMQ 应评估是否有必要根据更新后的数据修订已达成的经济条款。

若 IMQ 认为有必要开展补充/附加检查（例如为解决不符合项），IMQ 将根据现行 IMQ 价目表制定专项报价。收到本要约的接受函后，IMQ 将计划并执行相关核查；若制造商未接受该要约，IMQ 将无法继续进行核查。

对于要约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若无特别约定，则应适用现行 IMQ 价目表中列明的金额，本协议特此引用该价目表。

所申请服务的费用需按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



## 7.2 IMQ 价目表变更

IMQ 若价格清单的任何变更导致所适用的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将收到相关通知。

制造商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豁免认证——具体豁免方式以第10.3条规定的为准。

相关申请应在收到更新至新费用的首张发票之日起十五（15）日内正式提交。

在通知期内，行使上述放弃权利的制造商将被收取变更前的关税。

## 7.3 应付款项的支付

服务结束后，IMQ 仅在向 IMQ 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才会向制造商提供上文第1.1条所述文件。

若未支付费用和/或相关利息，或发生违约行为，IMQ 有权随时终止服务，直至制造商支付违约金和/或纠正违约行为。

# 第8条 - 证书的放弃、暂停及撤销

## 8.1 放弃证书

如果制造商打算放弃 IMQ 颁发的证书，它必须通过挂号信（附回执）或通过认证邮件向以下地址发送书面通知，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具有适当代理权的人）签署：[prodotto.imq@legalmail.it](mailto:prodotto.imq@legalmail.it)。

如放弃：

- 制造商须履行以下义务：停止在产品上加贴CE标志及 IMQ 识别号（0051）；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提及或引用 IMQ 作为公告机构。
- IMQ 保留要求提供所生产产品信息的权利，并在认为必要时执行特定评估任务。

撤销决定将自动终止 IMQ 的证书，且 IMQ 须提供所有后续要求的强制性通知。

## 8.2 暂停证书效力

IMQ 签发的证书若存在违规情况，其有效性可能被暂停，特别是：

- 未向 IMQ 支付到期款项；
- 未履行制造商义务；
- 关键不符合项和/或各类重大不符合项；
- 未经事先通知 IMQ 且未获 IMQ 授权，擅自对产品和/或工厂生产控制系统（FPC）进行重大修改。

### 8.2.1 暂停措施的通报

关于暂停证书及恢复使用的决定，将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附回执）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通知制造商。通知中必须说明暂停原因及制造商必须采取纠正措施的截止期限。制造商需向 IMQ 通报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实施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及解决争议问题的其他相关信息。所有沟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暂停措施将遵循比例原则。

如发生暂停，IMQ 应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方式，向主管当局及其他公告机构通报暂停措施。

### 8.2.2 暂停后果

暂停使用后，制造商必须停止使用该证书，并在暂停期结束前不得进行相关广告宣传。

该暂停措施确立了《履行声明》及产品CE标志附着的实质性不合法性，这两者均为产品投放市场所必需的条件；该暂停措施自生效次日起实施。

IMQ 可暂停监督活动，但未经事先通知的访问除外。制造商在任何情况下均有义务支付维持证书有效所需的费用。

### 8.2.3 恢复证书的有效性

只有在制造商已妥善解决所发现的不符合项，或导致暂停的情况已不复存在时，方可取消暂停。在恢复证书有效性之前，IMQ 可进行审计以确认已识别的不符合项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实施这些审计所产生的经济成本应由制造商承担，并根据现行 IMQ 价目表（另见上文第7.1点）通过适当的经济报价予以说明。

### 8.2.4 暂停期持续时间

暂停期限——如第8.2条所述。3 上述规定——取决于导致暂停措施产生的事态何时得到解决；无论如何，此类暂停措施不得超过六个月(6)；若在此期限届满后仍未取消暂停措施，则欧盟认证将被撤销。



### 8.3 自愿暂时中止证书效力

经合理申请且前述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下，制造商可申请暂停证书有效期，暂停期限不超过十二（12）个月，期满后证书将恢复全部效力。

国家委员会应通知制造商及主管部门自愿暂停相关 FPC 检查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暂停，且有权在自愿暂停期结束后立即开展检查。

在证书自愿暂停期间，制造商无权使用该证书，因此性能声明亦不得使用，且证书中指定产品的CE标志亦应自愿暂停使用。

### 8.4 撤销证书

#### 8.4.1 撤销理由

IMQ 颁发的证书若制造商再次发生以下违规行为，可由该机构撤销，具体包括：

- 未能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或无论如何在六(6)个月内消除第条所述的暂停原因；
- 严重违反制造商义务；
- 证书的欺诈性或非法使用；
- 重大且系统性的不符合项及后续未采取纠正措施；
- IMQ 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在此情况下，IMQ 在撤销证书前，应向制造商发送一份名为‘撤销通知’的文件；若制造商在该通知期满后十五（15）天仍未支付到期款项，则证书将被撤销。在此通知期内，所有验证活动均暂停，如同暂停一般；
- 制造商破产或停止营业；
- 未按照上述第5条要求，将产品调整至适用标准新修订版本的要求；
- 对 IMQ 颁发的证书进行误导性使用，例如用于损害 IMQ 声誉或造成负面影响。

#### 8.4.2 撤销措施的沟通

撤销证书的决定经适当审议后，将通过PEC（电子认证邮件）、挂号信并附回执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通知制造商。

#### 8.4.3 撤销的后果

如证书被撤销，制造商须履行以下义务：

- 通过从相关文件中移除 IMQ 标识及 IMQ 相关内容，避免使用被撤销的证书进行广告宣传。
- 停止在涉及已撤销证书的产品上标注CE标志，并因此停止其销售。
- 向 IMQ 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若在监管阶段, IMQ 发现需认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 IMQ 有权 (全权决定) 要求制造商确认已上市产品中, 其DoP (产品特性文件) 规范所声明的性能可能不再受保障。

撤销后, IMQ 应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方式, 向主管当局及其他公告机构通报该措施。

## 第9条 - 认证与责任的界限

### 9.1 制造商责任 - 赔偿

制造商承诺遵守并持续符合强制性要求。

包括国际、国家或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尤其针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艺及服务。

第1条所述证书的核发与维护不构成 IMQ 对制造商所有强制性要求的合规性认证或保证, 亦不构成对制造商整体法律合规性的保证。

因此, 制造商始终对其自身及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确保其业务运营合规, 产品/服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并满足客户及第三方的普遍期望。

制造商还承诺, 对于因执行 IMQ 在本条例项下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和/或要求, 均不追究 IMQ 及其员工、外部合作者和分包商的责任。

制造商承诺遵守《IMQ 标志使用条例》中适用的条款规定。

### 9.2 IMQ 违约 - 责任限制

除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情形外, IMQ 对制造商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

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认证协议》义务所导致的损害,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造成损害的错误或遗漏发生时应支付的评估活动费用的三倍。

### 9.3 没收条款

针对 IMQ 的任何损害赔偿投诉或索赔, 必须由制造商在引发该索赔或投诉的事件发生后一年(1)内提出, 否则将丧失索赔权利。

### 9.4 IMQ 责任的排除

除欺诈或重大过失情形外, 即使 IMQ 被证实存在过失, 本组织因利润损失 (包括业务中断、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收入损失、业务启动或预期利润损失) 获得的任何赔偿均不适用。

## 第10条 - 合同期限与撤回权

### 10.1 认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制造商在有效期内书面接受 IMQ 报价、提交完全接受本规则与条例的认证申请，并 IMQ 书面确认制造商订单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制造商对报价的接受即构成不可撤销的要约。

### 10.2 认证期限合同

本规则构成《认证协议》的组成部分，该协议自第10.1条所述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无限期。

### 10.3 撤回权与处罚

各缔约方有权随时通过PEC（电子认证邮件）、挂号信（附回执）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退出上述认证协议，且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

若通过认证邮件发送至 IMQ，必须发送至以下地址：[prodotto.imq@legalmail.it](mailto:prodotto.imq@legalmail.it)。

制造商退出合同即视为放弃所有已认证建筑产品的欧盟认证，自 IMQ 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该退出即不再产生效力。关于退出所涉义务，参见上文第8.1条之规定。

制造商可在获得认证前退出认证合同。

然而，在此类情况下：

- 若 IMQ 在活动开始前收到撤回通知，制造商须支付相当于取消金额的违约金：
  - 对于报价金额不超过3,000欧元的情况，可享受报价金额20%的优惠；
  - 对于报价金额超过3,000欧元的情况，则需支付报价金额的10%作为附加费，最低不得低于600欧元；
- 若撤销通知在测试/验证活动启动后、评估流程完成前发出，则制造商须支付相当于认证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款项；
- 若在完成评估流程后发出撤销通知，制造商须支付全部认证费用。

退出合同的制造商须按合同条款支付 IMQ 开具的全部剩余款项，并在通知退出之日支付当期维护费用 IMQ；若相关通知未在下一期款项开具截止日前至少15（十五）天送达 IMQ，则制造商还需支付该期维护费用 IMQ。合同退出即视为合同解除。



所有经认证的建筑产品均需获得认证；因此，自制造商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该认证将失效。

## 第11条 - 个人数据保护

根据《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规定，制造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将由 IMQ 处理——特别是记录并存储于数据库中——以确保与制造商合同关系的正常履行（即“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为 IMQ S.p.A.，该公司为单一成员公司，受 IMQ GroupS.r.l.的指导与协调，注册地址为意大利米兰Quintiliano街43号，邮编20138。联系人指定数据保护官（以下简称“DPO”）的电子邮箱地址为dpo@imqgroup.it。

个人数据将被处理以提供要约中所述的服务（下称“服务”）。授权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包括：履行制造商作为合同方的义务、应制造商要求采取的合同前措施、遵守数据控制者需履行的法律、法规或认证义务，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数据控制者维护客户关系的正当利益。基于后一项法律依据，数据控制者会处理其业务往来对象的个人数据（通常为个人和/或联系方式）及其法人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若缺乏此类数据，数据控制者将无法保障所请求的服务。

为实现上述目的，个人数据通过信息技术、人工及信息通信技术进行处理，其逻辑严格遵循相关用途，并始终以确保个人数据安全与保密为前提。

为履行合同关系，个人数据的处理时间应严格限定于必要期限，同时为遵守法定及监管义务，数据应自最后一次服务完成之日起继续保留十年（10年）。

个人数据可能由获授权处理该数据的人员知晓，并可能由 IMQ 在其各自特定权限范围内将个人数据传达给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行政部门、机构、协会、司法机关及公共安全机关，以及任何其他主管机构，以及一般而言，任何依法必须提供信息或为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公共或私人主体。这些主体将以自主数据控制者的身份处理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亦可能被提供给第三方公司或其他实体（例如IT服务提供商、债务催收公司等），这些机构作为数据处理方，代表数据控制者开展外包业务。经特别指定处理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名单，可向数据控制者索取。

为履行服务目的，个人数据亦可向 IMQ 集团的公司以及位于欧盟以外的认证机构和/或认证机构进行传输。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15-21条，制造商可随时向 DPO的地址：[dpo@imqgroup.it](mailto:dpo@imqgroup.it)发送请求，行使数据访问、更正或删除、限制处理和可移植性的权利。

制造商有权根据GDPR第77条向主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于意大利领土，该监管机构是根据[www.garanteprivacy.it](http://www.garanteprivacy.it)网站上提供的程序保护个人数据的担保人。

## 第12条 - 投诉与上诉

### 12.1 投诉

制造商及任何对此事项感兴趣的其他方，均可根据 IMQ 网站<https://www.imq.it/en/contact-us>上提供的程序，就 IMQ 的工作或 IMQ 认证的组织提出投诉，并说明投诉理由及依据。

IMQ 将根据其自身程序处理该投诉，具体程序详见上述网站相关章节。

IMQ 将根据自身程序处理投诉，处理时间将根据投诉复杂程度与管理层协调确定。

### 12.2 上诉

制造商可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三十（30）日内，针对 IMQ 就符合性评估结果作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并按照 IMQ 网站<https://www.imq.it/en/contact-us>页面规定的程序，说明申诉理由并提供依据。

IMQ 将依据其内部程序处理申诉，具体程序详见上述网站相关章节。由未参与申诉所涉符合性评估活动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决定，IMQ 将在收到申诉之日起四(4)个月内通知制造商。

## 第13条 - 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

### 13.1 适用法律

本规则作为《认证协议》不可分割且实质性组成部分，该协议适用意大利法律管辖。

### 13.2 有管辖权的法院

凡涉及《认证协议》适用或解释的争议（包括其有效性、签署及终止事宜），均应提交至意大利米兰法院专属管辖。